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16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7
四、相关后续事项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 100%股权事项
交易对方	指	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
业绩承诺方	指	杰发科技全体股东
杰发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
雷凌科技	指	Ralink Technology (Samoa) Corp.<雷凌科技（萨摩亚）有限公司>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ediaTek Inc.）
高新创投	指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杰康投资	指	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浩投资	指	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朗投资	指	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晟投资	指	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昌环球	指	HEYDAY GLOBAL LIMITED<世昌环球有限公司>
广嘉有限	指	GUANG JIA LIMITED<广嘉有限公司>
Waysing Ventures	指	Waysing Ventures LTD
Waysing Holdings	指	Waysing Holdings LTD
CREATIVE TALENT	指	CREATIVE TALENT LIMITED
中国四维	指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腾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亦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芯动能基金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华泰瑞联	指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华泰资产	指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林芝锦华	指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龙华启富	指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安鹏资本	指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维图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 100%的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合计持有的杰发科技 100%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原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晟投资、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3、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4、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73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6,650.00 万元。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杰发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7,510.00 万元。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杰发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05 号《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杰发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98,57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价值增加 11,92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8%。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杰发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仍参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即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387,510.00 万元。

5、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发科技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54,459.33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91.47%；股份对价 33,050.67 万元，约占交易对价的 8.53%。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17.0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发行股份 数量(股)
雷凌科技	321,236.63	321,236.63	100.00%	-	-	-
高新创投	38,692.36	16,121.82	41.67%	22,570.54	58.33%	13,261,188
杰康投资	4,728.31	1,970.13	41.67%	2,758.18	58.33%	1,620,553
杰浩投资	2,908.84	1,212.02	41.67%	1,696.82	58.33%	996,957
杰朗投资	4,745.55	1,977.31	41.67%	2,768.24	58.33%	1,626,461
杰晟投资	5,583.24	2,326.35	41.67%	3,256.89	58.33%	1,913,564
世昌环球	3,270.36	3,270.36	100.00%	-	-	-
广嘉有限	1,771.55	1,771.55	100.00%	-	-	-
Waysing Ventures	2,513.97	2,513.97	100.00%	-	-	-
Waysing Holdings	1,771.55	1,771.55	100.00%	-	-	-
CREATIVE TALENT	287.65	287.65	100.00%	-	-	-
合计	387,510.00	354,459.33	91.47%	33,050.67	8.53%	19,418,723

(1) 股份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据此计算，公司本次向杰发科技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9,418,723 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高新创投	22,570.54	13,261,188
杰康投资	2,758.18	1,620,553
杰浩投资	1,696.82	996,957
杰朗投资	2,768.24	1,626,461
杰晟投资	3,256.89	1,913,564
合计	33,050.67	19,418,723

（2）现金对价

公司拟向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54,45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
雷凌科技	321,236.63
高新创投	16,121.82
杰康投资	1,970.13
杰浩投资	1,212.02
杰朗投资	1,977.31
杰晟投资	2,326.35
世昌环球	3,270.36
广嘉有限	1,771.55
Waysing Ventures	2,513.97
Waysing Holdings	1,771.55
CREATIVE TALENT	287.65
合计	354,459.33

上市公司向境外股东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支付的现金对价总共分四期，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支付对方	第一期 现金对价	第二期 现金对价	第三期 现金对价	第四期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 合计
雷凌科技	160,618.31	53,539.44	53,539.44	53,539.44	321,236.63
世昌环球	1,635.18	545.06	545.06	545.06	3,270.36
广嘉有限	885.78	295.26	295.26	295.26	1,771.56
Waysing Ventures	1,256.98	418.99	418.99	418.99	2,513.95
Waysing Holdings	885.78	295.26	295.26	295.26	1,771.56
CREATIVE TALENT	143.83	47.94	47.94	47.94	287.65
合计	165,425.86	55,141.95	55,141.95	55,141.95	330,851.71

上表中，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付。

第二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6 年审计、且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支付。

第三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7 年审计后支付。

第四期现金对价将在完成杰发科技 2018 年审计后，依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按照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相对于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比例，对杰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38.751 亿元）进行调整后再支付。

上市公司向境内股东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支付的现金对价分两期，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支付对方	第一期现金对价	第二期现金对价	合计
高新创投	9,673.09	6448.73	16,121.82
杰康投资	1,182.08	788.05	1,970.13
杰浩投资	727.21	484.81	1,212.02
杰朗投资	1,186.39	790.93	1,977.32
杰晟投资	1,395.81	930.54	2,326.35
合计	14,164.58	9,443.06	23,607.64

上表中，第一期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支

付。

对境内股东的第二期现金对价与对境外股东的第四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相同，即在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后，再予以结算支付。

6、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杰发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

交易对价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 原交易对价（即 38.751 亿元）
 $\times$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雷凌科技、联发科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 6.4585 亿元，除其中 6.4585 亿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经计算确定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腾讯产业基金	18,000	10,575,793
2	芯动能基金	40,000	23,501,762

3	天安财险	78,000	45,828,437
4	中信建投证券	64,000	37,602,820
5	华泰资产	40,000	23,501,762
6	林芝锦华	35,000	20,564,042
7	华泰瑞联	30,000	17,626,321
8	安鹏资本	20,000	11,750,881
9	龙华启富	15,000	8,813,160
10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3,501,762
	合计	380,000	223,266,740

2、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5.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交易相关费用以及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354,459.33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趣驾 Welink 项目，剩余 3,540.67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拟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发行 19,418,723 股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一部分，同时拟向腾讯产业基金、芯动能基金、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安鹏资本、龙华启富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223,266,74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关于表决权授予事宜的约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天安财险、中信建投证券、安鹏资本和龙华启富等 4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其表决权授予程鹏先生，因此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则程鹏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0.36% 股份，同时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8.30%，未超过中国四维（9.95%），中国四维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表决权结构变化

（1）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2.21%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97%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53,950	4.07%
4	孙玉国	19,468,238	1.83%
5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11,781,588	1.1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555,896	1.08%
7	李天生	10,690,406	1.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0.89%
9	北京九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9,025,264	0.85%
10	章洪根	8,335,300	0.78%
总股数		1,066,527,265	100.00%

（2）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且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1.99%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77%
3	孙玉国	19,468,238	1.79%
4	程鹏	4,708,365	0.43%
5	高新创投	13,261,188	1.22%

6	杰康投资	1,620,553	0.15%
7	杰浩投资	996,957	0.09%
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5%
9	杰晟投资	1,913,564	0.18%
10	其他股东	795,098,228	73.22%
总股数		1,085,945,988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互为前提，因此上表股权结构仅为示意用途，实际不会出现。

(3)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募集 129,170 万元，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如下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129,17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11.21%
2	腾讯产业基金	117,000,000	10.07%
3	孙玉国	19,468,238	1.68%
4	程鹏	4,708,365	0.41%
5	高新创投	13,261,188	1.14%
6	杰康投资	1,620,553	0.14%
7	杰浩投资	996,957	0.09%
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4%
9	杰晟投资	1,913,564	0.16%
10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75,893,066	6.53%
11	其他股东	795,098,228	68.43%
总股数		1,161,839,054	100.00%

(4) 假设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即 38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且上市公司配套融资 38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中国四维	130,252,434	9.95%	9.95%
2	腾讯产业基金	127,575,793	9.74%	9.74%
3	程鹏	4,708,365	0.36%	8.30%

4	高新创投	13,261,188	1.01%	1.01%
5	杰康投资	1,620,553	0.12%	0.12%
6	杰浩投资	996,957	0.08%	0.08%
7	杰朗投资	1,626,461	0.12%	0.12%
8	杰晟投资	1,913,564	0.15%	0.15%
9	芯动能基金	23,501,762	1.80%	1.80%
10	天安财险	45,828,437	3.50%	-
11	中信建投证券	37,602,820	2.87%	-
12	华泰资产	23,501,762	1.80%	1.80%
13	林芝锦华	20,564,042	1.57%	1.57%
14	华泰瑞联	17,626,321	1.35%	1.35%
15	安鹏资本	11,750,881	0.90%	-
16	龙华启富	8,813,160	0.67%	-
17	员工持股计划	23,501,762	1.80%	1.80%
18	其他股东	814,566,466	62.22%	62.22%
总股数		1,309,212,728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募集，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09,212,72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5%，中国四维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和杰发科技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杰发科技）	54,849.81	37,297.05	41,902.53

成交金额	387,510.00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372,821.90	150,615.34	254,187.36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	14.71%	24.76%	16.48%
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03.94%	-	152.45%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1,066,527,265 股，其中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则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309,212,72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130,252,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5%，仍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仍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目前的全部股东，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占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份总数（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的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高新创投	13,261,188	1.01%
杰康投资	1,620,553	0.12%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杰浩投资	996,957	0.08%
杰朗投资	1,626,461	0.12%
杰晟投资	1,913,564	0.15%
合计	19,418,723	1.48%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1.48%，不会构成对公司的收购，且上述各方与程鹏及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实质为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会构成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均为中国四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界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腾讯产业基金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腾讯产业基金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孙玉国，公司董事、总经理程鹏，公司财务总监唐伟，公司副总经理金水祥、赖丰福、毕垒，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文辉，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泰资产、林芝锦华、华泰瑞联及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将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有关认购方将表决权委托给程鹏先生的条款予以取消。

（二）标的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3日，杰发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5日，高新创投召开投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2016年5月9日，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和杰晟投资分别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2016年5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备案。

4、2016年5月13日，雷凌科技、世昌环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

Waysing Holdings 及 CREATIVE TALENT 分别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2016 年 5 月 30 日，合肥高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杰发科技股权的批复》（合高国资[2016]8 号），同意高新创投将持有的杰发科技 9.98%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

（四）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

1、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803315542 的《营业执照》，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杰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杰发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四维图新名下，四维图新现持有杰发科技 100%股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相关后续事项

1、四维图新根据与杰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四维图新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四维图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4、四维图新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杰发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向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办理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朱 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苏丽萍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